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俞铁成，男，1975年4月出生，上海道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2、 胡祖明，男，1962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材料学院化学纤维研究所所长。

3、 袁树民，男，1951年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杉达学院教授。

4、 史占中，男，1968年5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俞铁成	2	1	1	1	0	否	0
胡祖明	7	7	3	0	0	否	3
袁树民	7	7	3	0	0	否	3
史占中	5	5	2	0	0	否	1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董事会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弃权、反对或异议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还兼任董事会下属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相关部门负责人经常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必要时还对公司相关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听取情况汇报，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公司为我们的调研、调查，以及获取决议所需要的资料提供了便利，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内部控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对外投资、出售资产、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时，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

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的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没有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公司进行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和相关内控制度，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的担保行为均不存在重大风险。

## 3、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慎重做出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共同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 4、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以及内控执行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5、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控股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 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我们认为：报告内容客观、充分，相关审计、审核机构具备业务资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交易相对方无关联关系。

## 6、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业调整之需，以不低于国资备案的评估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上海第七棉纺厂有限公司100%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评估机构针对上海第七棉纺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合理，本次权益转让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7、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公司发展需要和管理层配置，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 **8、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2019年上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9、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财政部规定保持一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10、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

### **11、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后能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2、经营者业绩考核**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营者业绩考核指标、兑现考核奖励等相关内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提升经营者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表决程序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提名董事会候选人，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9年内任期届满，对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进行了提名。在履行完毕股东大会选举程序后，对新一届董事长、副董事长进行选举，同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认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 **14、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

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

#### 四、总体评价

在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年4月28日

(签署页附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2020 年 4 月 28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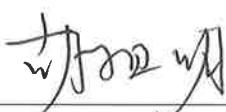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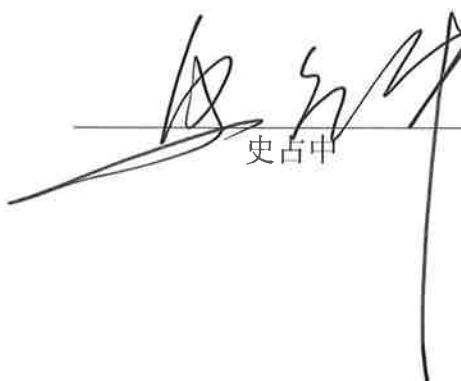
俞铁成



袁树民



胡祖明



史占中